

十三、其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澄迈县教育局的(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7所公办幼儿园后勤服务外包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7所公办幼儿园后勤服务后勤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安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275.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3.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海南安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12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此项声明。